

# 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標準：</p> <p>一、課程類 修習通過下列課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EMI)課程至少2門(4學分以上)</li> <li>2. 語言中心進階英文 (A-EGP)、專業英文 (ESP)、學術英文 (EAP)、<b>專業學術英文(ESAP)</b>課程(4 學分)</li> <li>3. 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b>同語言</b> 8 學分)</li> <li>4. 一學期零學分之「英語精進課程」(限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此課程開設至 112 學年度為止)</li> </ol> <p>二、檢定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li> <li>(2)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含)以上</li> <li>(3) 紙筆托福測驗 (ITP ) 480 分(含)以上</li> <li>(4) 網路托福測驗 (IBT) 61 分(含)以上</li> <li>(5)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 級(含)以上</li> <li><b>(6)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口說/寫作/聽讀三項任一項 230 分(含)以上</b></li> <li><b>(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含)以上</b></li> <li><b>(8)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分(含)以上</b></li> </ol> </li> </ol>	<p>第三條 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標準：</p> <p>二、課程類 修習通過下列課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EMI)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以上)</li> <li>2. 語言中心進階英文 (A-EGP)、專業英文 (ESP)、學術英文 (EAP) 課程(4 學分)</li> <li>3. 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8 學分)</li> <li>4. 一學期零學分之「英語精進課程」(限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此課程開設至 112 學年度為止)</li> </ol> <p>二、檢定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li> <li>(2)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含)以上</li> <li>(3) 紙筆托福測驗 (ITP ) 480 分(含)以上</li> <li>(4) 網路托福測驗 (IBT) 61 分(含)以上</li> <li>(5)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 級(含)以上</li> </ol> </li> </ol>	<p>1.為提供學生更多元化之語言能力認證標準，擬於課程類及檢定類新增檢核標準。 課程類：新增一項標準，為語言中心於 111-2 學期新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 英語檢定類：新增三項標準，其中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為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開發之檢定測驗，同時為執行雙語計畫，教育部亦鼓勵各大專校院採用該測驗檢定作為認證標準之一；而另外二項則是本中心觀察目前已有多數大專校院採用之檢定標準。</p> <p>2.避免學生因誤會而影響畢業時程，故明確標示外語課程二年 8 學分需修習同一種語言。</p>

# 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1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士班學生，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不適用。

第三條、 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標準：

## 一、 課程類

修習通過下列課程之一：

1. 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EMI)課程至少 2 門（4 學分以上）
2. 語言中心進階英文（A-EGP）、專業英文（ESP）、學術英文（EAP）、**專業學術英文(ESAP)**課程(4 學分)
3. 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同語言** 8 學分)
4. 一學期零學分之「英語精進課程」（限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此課程開設至 112 學年度為止)

## 二、 檢定類

1.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
  -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 (2)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 (含)以上
  - (3) 紙筆托福測驗 (ITP) 480 分(含)以上
  - (4) 網路托福測驗 (IBT) 61 分(含)以上
  - (5)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 級(含)以上
  - (6)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口說/寫作/聽讀三項任一項 230 分(含)以上**
  -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含)以上**
  - (8)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分(含)以上**
2.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
  - (1)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GOETHEZERTIFIKAT) B1(含)以上
  - (2)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含)以上
  - (3)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3 級(含)以上
  - (4)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DEL) B1(含)以上
  - (5)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DELE) B1(含)以上
  - (6)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 級中級 240-319 分(含)以上

第四條、 各院或系依其專業判斷，欲採取高於第三條所列之標準或縮減第三條所列之項目者，應訂定相關辦法，經院或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於全校在學學士班學生。但已於 108 學年度（含）以前

通過「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不在此限。轉學生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標準為適用準則。

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